

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場館設施開放及管理要點

95.11.2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(95.11.23)
101.6.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1.06.21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3.12.15)

- 一、依教育部頒之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臺東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要點」第七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場館設施開放及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運動場館及設施開放範圍由運動與健康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負責管理並執行有關業務。
本要點所稱學校運動場館及設施，其範圍如下：室內籃球場、普通教室、桌球室、體操房、攀岩場、運動傷害防護室、體適能中心、柔道館、陸地運動器材室、海域運動器材室、游泳池、跑道區、韻律室一、韻律室二、田徑場、戶外籃球場、戶外排球場、戶外網球場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室外球場全天開放，夜間照明僅於學校上課期間的周一至週五開放至 22 時 00 分，但是下雨天及特殊情形則不開放夜間照明。其他室內場館則依本要點第五款使用方式及內容規定。
- 四、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以體育課教學、運動代表隊訓練，及學校核可之活動優先使用。校外單位或社團使用以例假日、寒、暑假為宜，並依本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申請借用時段如有衝突，由本中心依活動性質協調優先順序，借用單位應配合本中心協調決議執行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五、使用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須遵照各運動場館及設施使用須知，場館借用一律依線上借用系統借用成功印出繳件日為依據，不接受口頭或電話預約，以符公平公開借用原則。
- 六、申請借用程序分為校內及校外兩項：
 - (一)校內：須備申請書於二週前向本中心申請，經審查核准，於一週內繳交保證金後方得使用。
 - (二)校外：須於二週前備活動相關資料(計畫書、申請書)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並預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，才視同完成申請手續並方得用。

七、本校運動場館外借收費標準如附表一，運動場館校內借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二，體適能中心收費標準如附表三，游泳池收費標準如附表四。

- (一)借用單位車輛進出應配合本校「車輛進出校區管制辦法」實施。
- (二)使用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不得有損害本校校譽、有違社會善良風氣或影響公益，及進行與借用名目不符之活動或逕行轉讓其他單位使用，若有此類情事由管理員會同駐衛警與以制止其繼續使用，並沒收保證金。
- (三)除特殊情形得於隔天辦理場地恢復及檢查外，使用單位應於結束前 30 分鐘通知本中心負責人員，以便其檢查及關閉場地。
- (四)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開館，借用單位須另支付工讀費。
- (五)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借用期間，應依本校規定妥善使用，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用畢應即恢復原狀。如各單位於使用期間有損壞各項運動場館及設施之情形應予賠償，未及時回復原狀者，學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，如有不足得另行追償。

八、使用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應配合本校之相關規定，使用期間之活動人員安全及問題應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。另借用游泳池需備有合格水上救生員並全程駐留現場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場館外借收費標準

場館名稱	行政管理費	基本水電費 (開放冷氣)	基本水電費 (無開放冷氣)	場地保養費	保證金	備註
室內籃球場	2,000 元/每日	4,200 元/每單位	800 元/每單位	2,000 元/每日	5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普通教室	1,000 元/每日	3,600 元/每單位	100 元/每單位	1,000 元/每日	3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桌球室	1,000 元/每日	3,800 元/每單位	500 元/每單位	1,000 元/每日	3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體操房	1,000 元/每日	3,800 元/每單位	300 元/每單位	1,000 元/每日	3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攀岩場	1,000 元/每日	3,800 元/每單位	300 元/每單位	1,000 元/每日	3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體適能中心	2,000 元/每日	3,800 元/每單位	300 元/每單位	2,000 元/每日	5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柔道館	1,000 元/每日	3,600 元/每單位	200 元/每單位	1,000 元/每日	3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游泳池	2,000 元/每日	無	2,000 元/每單位	3,000 元/每日	5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韻律室一	1,000 元/每日	3,600 元/每單位	100 元/每單位	1,000 元/每日	3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韻律室二	1,000 元/每日	3,500 元/每單位	100 元/每單位	1,000 元/每日	3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田徑場	300 元/每日	無	無	400 元/每日	1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戶外籃球場(一面)	300 元/每日	無	無	400 元/每日	1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戶外排球場(一面)	300 元/每日	無	無	400 元/每日	1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戶外網球場(一面)	300 元/每日	無	無	400 元/每日	1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
※例假日夜間不開燈光。

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場館校內借用收費標準

場館名稱	行政管理費	基本水電費 (開放冷氣)	基本水電費 (無開放冷氣)	場地保養費	保證金	備註
室內籃球場	600 元/每日	4,200 元/每單位	800 元/每單位	1,000 元/每日	3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普通教室	300 元/每日	3,600 元/每單位	100 元/每單位	500 元/每日	2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桌球室	300 元/每日	3,800 元/每單位	500 元/每單位	500 元/每日	2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體操房	300 元/每日	3,800 元/每單位	300 元/每單位	500 元/每日	2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攀岩場	300 元/每日	3,800 元/每單位	300 元/每單位	500 元/每日	2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體適能中心	600 元/每日	3,800 元/每單位	300 元/每單位	1,000 元/每日	3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柔道館	300 元/每日	3,600 元/每單位	200 元/每單位	500 元/每日	2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游泳池	600 元/每日	無	2,000 元/每單位	1,000 元/每日	3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韻律室一	300 元/每日	3,500 元/每單位	100 元/每單位	500 元/每日	2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韻律室二	300 元/每日	3,500 元/每單位	100 元/每單位	500 元/每日	2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田徑場	300 元/每日	無	無	400 元/每日	1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戶外籃球場(一面)	300 元/每日	無	無	400 元/每日	1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戶外排球場(一面)	300 元/每日	無	無	400 元/每日	1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戶外網球場(一面)	300 元/每日	無	無	400 元/每日	1,000 元	每單位以兩小時計

※校內學生社團(含系學會)辦理全校性活動，可免收行政管理費。

※例假日夜間不開燈光。

國立臺東大學體適能中心收費標準

一、辦理「體適能中心證」憑證入場，或「計次」收費入場。

申請人身分	身分證明文件	會員證費用	單次入場收費價格
		半年期	
本校在校學生	本校學生持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和學校所發之學籍證。	400 元	40 元
校外學生	憑學生證優待，未帶學生證以一般民眾收費	1,000 元	50 元
1.本校在職教職員工 2.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3.本校兼任及臨時聘雇人員 4.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5.本校畢業校友	1.教職員工服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。 2.本校所發退休文件。 3.戶口名簿影本、檢驗身分證。 4.校友證	1,000 元	50 元
一般民眾	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	1,500 元	60 元

二、申請手續：

- (一)請本人提供一寸半身照片至運動與健康中心辦公室，由承辦人員協助辦理。
- (二)審核手續完成後繳費並領證。

三、使用須知：

- (一)使用證限期使用，逾期作廢。
- (二)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、保留、移轉或延期。
- (三)使用證不得擅自塗改或轉借他人使用，違者該證沒收作廢並停止一年不得申請。
- (四)使用證遺失或毀損者應即掛並補辦新（工本費 30 元）。
- (五)單次使用票限當天使用。

國立臺東大學游泳池收費標準

一、辦理「游泳證」憑證入場，或「計次」收費入場。

申請人身分	身分證明文件	會員證費用	單次入場收費價格
		半年期	
本校在校學生	本校學生持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。	500 元	50 元
校外學生	憑學生證優待，未帶學生證以一般民眾收費	1,200 元	60 元
1.本校在職教職員工 2.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3.本校兼任及臨時聘雇人員 4.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5.本校畢業校友	1.教職員工服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。 2.本校所發退休文件。 3.戶口名簿影本、檢驗身分證。 4.校友證	1,200 元	60 元
一般民眾	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	2,000 元	80 元

二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請本人提供一寸半身照片至運動與健康中心辦公室，由承辦人員協助辦理。

(二)審核手續完成後繳費並領證。

三、使用須知：

(一)使用證限期使用，逾期作廢。

(二)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、保留、移轉或延期。

(三)使用證不得擅自塗改或轉借他人使用，違者該證沒收作廢並停止一年不得申請。

(四)使用證遺失或毀損者應即掛並補辦新(工本費 30 元)。

(五)單次使用票限當天使用。